

底與綜合研究並建議消除此種歧視之必要國內及國際措施。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〇（五十）.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之危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關於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之危險問題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議案四（二十三）⁵⁷及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七），⁵⁸

業已審議分設委員會專題報告員所編製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專題研究報告，⁵⁹尤其該研究報告關於納粹主義及種族歧視復活之危險之第十二章，

一 請大會儘速恢復研究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及妨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問題，以期擬訂消除納粹主義復活任何可能性之有效措施；

二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 大會，

“ 確認世界上仍有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忠實信徒存在，其活動如不及早加以反對，可能引起此等思想之復活，顯然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聯合國消除一

⁵⁷ 參閱 E/CN.4/1040，第八章。

⁵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四號(E/4949)，第十九章。

⁵⁹ E/CN.4/Sub.2/307/Rev.1.

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不合，因此納粹主義與種族歧視渾同恐怖主義之復活或以新形式發展之危險不容忽視，

“鑑於納粹主義復活之苗裔表現正如其早年之表現，係將種族偏見及歧視與恐怖主義合併，且有時種族主義被提高至成為國家政策之地位，一如南非共和國之情形，

“相信為求消除對各國人民和平與安全及實現基本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此種威脅，亟須擬訂可由各國採行之一系列緊急有效措施，以期壓制納粹主義之復活並防止其未來以任何形式或表現方式復活。

“堅信防止納粹主義與種族歧視之最強堡壘厥為民主制度之建立與維繫，真正之政治、社會及經濟民主之存在實係制止納粹運動形成或發展之有效疫苗與同樣有效之解毒劑，又政治制度如基於自由及人民切實參加公務之管理，且在此種制度之下經濟與社會情況足以確保人民之適當生活水準，則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或基於恐怖之其他思想即無從成功，

“確認納粹主義與其他形式之種族上不容異己對各處人權與自由之實現及世界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構成嚴重威脅，

“認為打擊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問題必須由聯合國主管機關經常加以檢討，以期適時並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將納粹主義自社會生活中澈底根除，

“一、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思想及辦法之一切表現，無論在何處發生，概予譴責；

“二、促請各國採取步驟以揭露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思想及辦法表現與傳播之任何跡象，並確保嚴予壓

制與禁止；

“三 請尚未批准及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以及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一切合格國家儘速批准及加入，並請此等國家就其為嚴格遵行各該公約規定所採之措施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具報告；

“四 請一切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參照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及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規定，檢討各該國立法，以期確定依照各該國情況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法律措施，以永遠根除納粹主義、種族上不容異己或基於恐怖之其他思想復活之危險；

“五 緊急促請尚未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納粹及種族主義者組織與團體活動之關係國家，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各項原則，立即採取此種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內；

“六 籲請一切國家禁止鼓吹納粹主義與種族優越觀念之組織從事之活動；

“七 敦促因重大之憲政或其他理由不能立即充分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第九條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四條（該兩條對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民族本源之人群具有優越性之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種族仇恨及歧視者，均予譴責並宣告為非法）規定之國家，採取旨在確保此等組織迅速解散或消滅之措施；此項措施除其他事項外尤應規定：

“(a) 不准此等組織收受國家機關，私營公司或個人之資助；

“(b) 不准此等組織使用公共房地設立總部或舉行會員會議，使用有人口居住之街衢及廣場舉行示威運動，或使用公共新聞媒介散佈宣傳；

“(c) 不准此等組織以任何藉口成立軍事部隊，違者應在法院予以訴究；

“(d) 不准國家所僱用人員尤其軍隊中人員隸屬此等組織，所有此等措施僅於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之原則時始可探行；

“八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審議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觀念復活之危險一問題；

“九 籲請區域政府間組織就區域階層審議此一問題；

“一〇 促請各國政府，尤其控制世界性或全洲性大眾新聞媒介之政府，聯合國及其輔助機關，各專門機關以及國際及國內組織，藉教育、編製與傳播關於此一問題之資料以及追述納粹主義及其罪行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歷史經過等方式，增加民衆尤其青年人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危險之了解；

“一一 促請所有國家採取立法及行政措施防止任何種類之支持納粹主義與種族優越觀念之活動；

“一二 決定將基於恐怖或煽動種族歧視或任何形式人群仇恨之思想與辦法應採之措施問題列入議程，繼續加以檢討並促請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同樣辦理，以便可視需要迅速探行適當措施；

“一三 確認關於根除納粹主義之國際法原則，並籲請一切國家依照各該原則而行動。”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